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872號

原　　告　匯豐銀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晏莛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鉅昌、李昱慶、劉政昱等3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下同)21,097元。惟查：依原告於民國109年4月21日提出民事準備二狀「更正後訴之聲明」記載，原告係請求被告陳鉅昌、李昱慶、劉政昱等3人「分別」給付2,148,806元、841,720元、839,387元，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依原告對被告3人之「分別」請求而「各別」計算，方為適法。是原告對被告陳鉅昌、李昱慶、劉政昱等3人之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序核定為新台幣2,148,806元、841,720元、839,387元，應依序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285元、9,250元、9,140元，以上3筆合計40,675元，原告僅繳納21,097元，尚欠19,57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19,57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加芳